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SKDC(M)文件第133/17號的回應

西貢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西貢民政事務處)
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樓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謝謝閣下4月13日的電郵。

有關『要求擴展沼氣轉煤氣計劃至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即康城路緻藍天對面)』的區議會會議動議，煤氣公司的回應如下：

1. 煤氣公司一向支持環保，對於上述轉廢為能的項目建議態度正面。
2. 有關將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的沼氣，輸送至現時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即將啟用的沼氣淨化廠內的建議，煤氣公司初步估計技術上是可行的。
3. 由於現時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由不同承辦商營運及管理，沼氣的輸送也需要經過一段公用道路，故建議須由有關政府部門推動及協調。煤氣公司定當盡量配合，為推動環保工作多出一分力。

希望上述回覆能解答閣下的查詢。謝謝。

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觀塘及西貢區)

馮燊鏡 謹啟
2017年4月20日

